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日常业务开展及经营所需，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微瓷科技（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瓷”）签署《陶瓷 3D 打印机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框架协议”）约定产品购销业务，协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 万元。

微瓷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明之先生担任微瓷的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微瓷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明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凡先生、唐晖先生已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且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微瓷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0MABWX9XQ3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17日
注册资本	285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方涛
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南新区加速基地1号厂房（非农业用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增材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3D打印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据处理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耐火材料生产，增材制造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35	51%
2	景德镇昌南新区中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0	24%
3	AGC 陶瓷株式会社	57.00	20%
4	Roland DG 株式会社	14.25	5%
合计		285.00	100%

3、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6,888,103.72	16,523,028.86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负债总额	10,287,145.43	10,898,620.1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9,200,115.17	9,799,905.02
净资产	6,600,958.29	5,624,408.76
营业收入	3,546,149.62	2,287,966.86
利润总额	-6,143,255.02	-976,549.53
净利润	-6,143,255.02	-976,549.53

4、关联关系

公司与各投资方于2022年8月共同投资设立微瓷，公司持有微瓷51%股权。微瓷董事会成员共3名，公司、景德镇昌南新区中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AGC 陶瓷株式会社各委派1名董事，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必须经全体董事出席方可成立，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应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因此微瓷为上述三方股东共同控制，微瓷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明之先生担任微瓷的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5、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微瓷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在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6、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微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微瓷协商一致同意根据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订购数量以自身需求为主，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订购产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卖方）

乙方：微瓷科技（江西）有限公司（买方）

（二）交易标的

乙方向甲方购买陶瓷 3D 打印机及设备相关零配件及原料，打印机总数不超过 20 台，设备相关零配件及原料若干，合计金额不超过 750 万元（含税含运费）。具体采购的产品类型、数量、型号和金额以后续每期合同的具体签订情况为准。

（三）付款及供货方式

1、付款方式根据每期合同的具体签订情况为准。

2、甲方按照框架协议的要求进行备货，乙方提货以每期合同为准，如果提货数量超出本框架协议要求，乙方需要提前 2 个月通知甲方，且双方将另行约定超出部分货物的价格。

3、货物所有权保留及风险转移：双方一致同意，自甲方将货物送达框架协议第三条地点后，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框架协议项下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甲方送达框架协议第三条地点后由乙方承担，送达指定地点前由甲方承担。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及期限：

1、自双方盖章后成立生效；

2、协议有效期暂定为一年：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其他安排，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开展及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生产及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当年年初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与微瓷（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已签署的合同）总金额为 215.08 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金额。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与微瓷拟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微瓷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是双方日常关联采购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及造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为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微瓷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九、风险提示

本框架协议为采购的初步协议，具体采购的产品类型、数量、型号和金额等实质性条款，将通过另行签订相关合同进行详细约定。未来采购订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证明文件；
- 3、公司与微瓷拟签署的《陶瓷 3D 打印机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